



聖約翰科技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114年4月28日(一)至114年5月9日(五)

校址：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網頁：<https://www.sju.edu.tw>

聯絡電話：0800-880586

依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學(四)字第1130042935號函辦理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4月7日（一）起	網路公告，不售紙本
報名及繳交資料	114年4月28日（一） 至 114年5月9日（五）	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現場親送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成績查詢	114年6月5日（四）上午10時	網路公告，不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時間	114年6月9日（一）中午12時	傳真方式辦理
公布錄取名單	114年6月12日（四）上午10時	網路公告，不寄錄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日	114年6月16日（一）上午9時	上午9時至10時 採現場報到，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正本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4年6月24日（二）下午4時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114年6月25日（三）	

備註：

- 錄取新生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科技大學，就學期間4年免住宿費(需自付冷氣使用費)及每個月生活津貼3,500元(發放10個月)等優惠，詳情可查詢「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 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通知為準。
- 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本校
校址：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499號
查詢電話：0800-880586、02-28013131轉6143、6135、6138
傳真電話：02-28013620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 1 -
貳、報考資格	- 1 -
參、報名手續	- 2 -
肆、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3 -
伍、錄取公告及錄取原則	- 3 -
陸、報到及遞補	- 4 -
柒、其他規定	- 4 -
【附表一】報名表	- 5 -
【附表二】報名證件黏貼用表	- 6 -
【附表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 7 -
【附表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8 -
【附表五】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 9 -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 10 -
【附表七】報到委託書	- 11 -
【附表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2 -
【附表九】考生申訴申請表	- 13 -
【附錄一】入學專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4 -
【附錄二】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 15 -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制	院別	系別	招生名額
四技 日間部	智慧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系	1
	樂活設計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1
		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	2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	2
合計			6

備註：

- 一、每位考生報名至多可填選4個志願系。
- 二、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各系教師均採口語教學，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考生須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以因應課堂作業要求。
- 四、本校一年級實施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另設有資源教室，提供學生課業及生活等諮詢及協助服務。另依需要開設「學習輔導與生活適應」、「體育適應班」及「英文適應班」等課程，提供經資源教室評估後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選修。

貳、報考資格

- 一、身分資格（考生必須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規定）：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且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
- 二、學歷（力）資格：

凡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職業類科畢業資格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附錄一）

※注意事項：

- 一、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再行參加本次單獨招生考試，若經查證明有違規事項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且考生不得異議。
- 二、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證明，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
 - （一）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獨立招生，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
 - （二）高中職「已畢（肄）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 （三）高中職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不得再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獨招。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

114年4月28日（一）至114年5月9日（五）。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51309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499號「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

114年4月28日（一）至114年5月9日（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聖公樓2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

二、報名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如【附表一】，並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相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彩色或黑白均可），平貼在報名表之相片欄內。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並黏貼於【附表二】。應屆畢業考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者，得以繳交學生證影印本（需有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黏貼於【附表二】。

2. 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四)在校歷年成績單1份並黏貼於【附表二】。

(五)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在【附表三】

(六)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學習計畫：以500字為原則，格式可參閱【附表五】。

2. 以上資料請以A4紙張自行打字列印，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

3.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紙張規格一律統一為A4大小。

(七)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

三、收件方式：

(一)請依序將【1. 報名表(已貼身分證影本)、2. 報名證件黏貼用表(已貼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已貼證明影件影本)、4.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及學習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證明)】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再貼上「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二)寄送方式

1. 通訊郵寄：

114年5月9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51309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499號」，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現場收件：

114年5月9日(五)下午4時前送達本校聖公樓2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現場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四、注意事項：

(一)各項報名資料影本皆不退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

(二)考生身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註冊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本校查驗。

- (三) 若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疫情等而須延長報名期限，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 (四)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肆、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總分	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 比序
書面審查	100 分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500 字為原則。 請以 A4 紙張自行打字列印，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可作為附件，紙張規格一律統一為 A4 大小。	1
		在校歷年成績：採計高中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2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3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若各比序項目完全相同者，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錄取順序，必要時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網路公告成績

考生請於114年6月5日（四）上午10時起上網查詢成績，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三、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傳真至02-28013620，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複查成績至114年6月9日（一）中午12時止。考生如未收到查分回覆時，請於114年6月9日（一）下午3時前再以電話查詢。
-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就每項目之成績加總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各項資料。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伍、錄取公告及錄取原則

一、放榜日期：114年6月12日（四）上午10時。

二、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三、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於放榜前決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考生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得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列為備取生。各系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 (二) 各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五、榜單公告以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各項資料務必正確，若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報到及遞補

- 一、報到應繳文件：最近三個月二吋相片1張、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正本。
- 二、錄取生因病或個人因素不能親自到校者，可委託他人辦理，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委託書【附表七】。
- 三、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114年6月16日(一)上午9時至10時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本校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理，其缺額將由備取生補足。
 - (二)備取生：114年6月17日(二)起，以電話通知現場報到，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直至補足缺額為限。
-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14年6月25日(三)12: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柒、其他規定

- 一、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錄取報到後經本校發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退報名費；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不退還所繳之註冊費，且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其法律責任。
- 二、報到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接受體檢或繳交體檢證明，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無法按時入學而需保留入學時，依本校學則第7條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申請及辦理。
- 三、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 四、考生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九】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訴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及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2. 不具名申訴者。
 3. 逾期申訴者。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 五、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六、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本校辦理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及主辦招生事務之行政單位。

【附表一】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照片黏貼處 (近三個月2吋半身相片)		
報考系別	※請填寫志願序，至多可選填4個志願，※ ☐ 電機工程系 ☐ 多媒體設計系 ☐ 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 ☐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114年9月底前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手機				
最高學歷	肄業校名					
	學制					
	科別					
	畢(肄)業年月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腦性麻痺 ☐ 自閉症 ☐ 學習障礙 ☐ 肢體障礙 ☐ 情緒障礙 ☐ 身體病痛 ☐ 其他障礙(請說明)：					
障礙程度	☐ 不分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本人報考聖約翰科技大學本項招生考試，於填表前已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發生與報考資格不符或不實等情事，本人願依招生簡章規定事項接受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程序 ※考生勿填※	(1)確認收件	(2)繳報名費	(3)確認學歷資格	(4)確認障礙文件	(5)完成報名	
		※免收報名費				

【附表二】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證件黏貼用表

學歷（力）證件(含學生證)影本請浮貼於此

在校成績單影本請浮貼於此

【附表三】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身心障礙證明黏貼用表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請浮貼於此

【附表四】

請貼足 掛號郵資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收					
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一)至 114 年 5 月 9 日(五)止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報名應繳資料： 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後裝入 A4 牛皮紙信封內，貼上本專用封面					
1	報名表乙份，親自簽名，已貼身分證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2	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3	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4	自傳及學習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影本				
注意事項： 1.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文件 2. 寄出前請自行確認檢查應繳文件是否正確及齊全 3. 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聖公樓 2 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					

【附表五】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一、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歲

二、家庭背景：

家中成員：_____名 居住地：_____市_____區

三、學經歷

(一) 畢業學校：

科名：

(二) 工作經歷 (概述)

四、專長與興趣 (可列舉一至四項)

- 1.
- 2.
- 3.
- 4.

五、報考動機：

六、希望入學能學到：(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在背面書寫)

【附表六】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請親簽)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	
☐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自114年6月5日（四）上午10時至114年6月9日（一）中午12時止，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傳真號碼：02-2801-3620。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時就每項目之成績加總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各項資料。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複查結果本校招生委員會於114年6月9日（一）下午3時前以電話回覆。
- 五、如未收到本校覆電時，請於114年6月9日（一）下午4時前再以電話聯絡。
聯絡電話：02-28013131轉614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_____系

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_____（簽章）（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委託人電話：_____（手機）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簽章）（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_____（手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1.辦理委託報到，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錄取(或備取)通知單、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本委託書等正本，完成報到程序。
- 2.辦理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499號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 3.服務電話：02-2801-3131轉6143。

【附表八】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後續備取生遞補，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第一聯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_____已放棄本校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證明。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自存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傳真（02-28013620）或親送方式交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附表九】

聖約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之事實（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請填寫本表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三、請將本申請表及申訴資料，以傳真方式傳送本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228013620。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一、校址：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499號

二、大眾運輸

【捷運淡水線往聖約翰】

淡水站2號出口→轉乘821、860、861、862、863、864、865、867、872、873、874→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紅樹林站1號出口至步行至對面→轉乘821、853、864、879、882→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公車路線查詢】

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e-bus.tpc.gov.tw/>

大臺北公車 <https://ebus.gov.taipei/>

三、自行開車

可參考Google地圖，地址定位請輸入「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499號」

